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3216號

03 聲請人

01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04 即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07 送達代收人 徐建華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務 人 邱士育 住○○市○里區○○○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
- 25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6 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執行。經查,上開第三人址設臺北市南
 27 港區,非屬本院轄區,依前開說明,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管轄,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 29 三、另司法院民國113年6月17日台廳民二字第1130100931號函訂 30 定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下簡稱壽險執行原則),依該壽險執行原則之第2點、第3

01		點規定	觀之,	其適用	情形為	債權人	聲請強-	制執行	·壽險契	?約金
02		錢債權	並未具	體表明	執行標	的時,	始有適	用。債	權人於	前案
03		即本院	.113年度	度司執与	字第111	106號,	經合法	通知行		未向
04		本院指	明保險	執行標	的而執	行終結	,而本	件債權	人聲請	執行
05		時已指	明債務	人對上	開第三	人之保	險債權	,與上	開執行	「原則
06		所指有	别,故	本件無	壽險執	行原則.	之適用	。附此	.敘明。	
07	四、	如不服	本裁定	,應於	裁定送	達後10	日內,	以書狀	向本院	尼司法
08		事務官	提出異	議,並	繳納裁	判費新	臺幣1,(000元	0	
)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LO			民事	執行處	司法	事務官	翁育伶	<u> </u>		